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2日，根据《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启辰（验）字第（022）号），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北京杰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70061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春耀路18号，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3E产业园的10幢全部厂房（厂区占地面积154082m²）23566m²生产用房及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3E产业园的4#厂房（三层）共10689m²。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的2#复合材料厂房、5#甲类厂房和6#甲类仓库（与公司其他项目共用甲类仓库）。

公司厂区东侧为周思墩路，南侧为春耀路，西侧为永昌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扩建项目耐高温陶瓷制品生产线设置硅溶胶减压蒸馏工装6套（每套含4个加热器，4个冷凝器）、天线罩编制织物清洗工装4套（含2个加热器，2个冷凝器）、天线罩复合成型工装34台等预处理、浸渍、固化、干燥、烧结等设备；模块化隔热复合材料生产线设置压机、烘箱等模压和固化设备；结构复合材料生产线设置注胶、浸料、固化、裁切、调漆、检测等设备，并设置8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冷凝器6台（循环量5t/h，总循环量30t/h），审批年生产耐高温陶瓷制品300套、模块化隔热复合材料产品360套、结构复合材料制品6000件；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为年产耐高温陶瓷制品300套、模块化隔热复合材料产品360套、结构复合材料6000件，不含喷漆工艺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230人，第一阶段实际增加12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h，年运行6000h。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020年10月公司“新建生产高温热结构材料项目”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苏行审环评【2020】70187号），租用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4幢热控节能厂房进行生产，审批年产高温热结构碳碳复合材料620件、高温碳化硅复合材料770件，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11月28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开管委审[2020]109号）。2021年02月，公司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4月0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61号）。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1年0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年2月，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15、17日、7月11、12日、8月6、7、9、10日以及9月13、14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111300701E4、QC2111300702E、QC2111300703E、QC2111300704E、QC2111300701E3、QC2111300701E2、QC2111300701E1、QC2111300705E）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20507MA200GT41W002X。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取得备案（320507-2021-359-L）。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96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5296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7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的治理和固废的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年产结耐高温陶瓷制品300套、模块化隔热复合材料360套、结构复合材料6000件（不含喷漆工艺）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

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结构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无变化。

环评中编织物预处理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 15000m³/h 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编织物预处理产生的丙酮废气经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14000m³/h 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以上两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合模废气经滤筒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30m 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气筒编号为 4#。固化干燥废气、打磨废气、疏水防潮废气、固化废气经滤筒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0m 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模具清洗经脉冲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20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第一阶段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用厂房厂区雨污分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依托房东安装雨污水截流阀，设置 1 个 248m³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废气处理环节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达到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胜岸港。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编织预处理废气、固化干燥、打磨、疏水防潮废气、混料、清洁模具废气和合模废气，其中编织预处理废气中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编织物清洗晾晒废气收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干燥、打磨、疏水防潮废气、混料、清洁模具废气一并经收集后经滤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混料、清洁模具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脉冲布袋除尘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合模粉尘和合模浸润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 4#排气筒排放。

以上环节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学校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铆钉机、钻床、冲床、快丝、慢丝、磨床、焊机、空

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公司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物、边角料、废硅溶胶、废预浸料、废泡沫、不合格品、回收粉尘、废砂纸、废过滤棉，企业统一收集后由苏州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署协议；

项目设置 3 个一般固废仓库，分别位于热控节能厂房、陶瓷材料厂房、复合材料厂房，面积均为 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丙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废抹布、废催化剂，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内，在原有 10m²基础上扩建到 5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综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漕湖分公司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空天置业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外排 pH 范围、COD、SS、氨氮和磷酸盐、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外排 COD、SS、氨氮和磷酸盐、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15 米高、2#20 米高、3#20 米高和 4#30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和丙酮（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滤筒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丙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号车间北侧门口外 1m 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活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特种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活性炭的更换，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22日